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渝垫江市监处罚〔2024〕183号

当事人：垫江县展航生活超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00231MA5BYAMU463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王*

经营场所：重庆市垫江县桂西大道北段468号牡丹城B区25幢负一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鲜蛋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竹制品销售；鲜肉零售；水产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渔需物资销售；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门窗销售；光纤销售；光缆销售；风机、风扇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照明器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材料销售；游乐园服务；针纺织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日期：2022年09月16日。

2024年3月27日，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重庆市垫江县桂西大道北段468号牡丹城B区25幢负一层的垫江县展航生活超市进行了执法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经营场所正在经营标有“南孚电池”1号碱性电池22粒，标有“南孚聚能环4”5号碱性电池96粒，标有“南孚聚能环4”7号碱性电池88粒。经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的商标权利鉴定人出具鉴定证明：垫江县展航生活超市销售假冒其公司注册商标的产品“南孚电池”，严重侵犯了其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南孚电池”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2024年4月8日，经本局负责人批准，以垫江县展航生活超市涉嫌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的南孚电池为由立案调查，由周嘉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承办。

经查，当事人是从2023年1月开始在张容处购进的，此供货商是当事人在装修时来推货的时候认识的，主要卖一些打火机、电池、红包之类的，平时都是通过微信与供货商联系进货。截至本局执法人员到店检查，当事人在此供货商处购进“南孚电池”1号碱性电池120粒，购进价格：6.75元/粒；“南孚聚能环4”5号碱性电池300粒，购进价格：1.9元/粒；“南孚聚能环4”7号碱性电池180粒，购进价格：1.9元/粒。

当事人已销售侵犯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南孚电池”的具体情况如下：1、“南孚电池”1号碱性电池，数量：98粒，售价：9元/粒；2、“南孚聚能环4”5号碱性电池，数量：204粒，售价：2.5元/粒。3、“南孚聚能环4”7号碱性电池，数量：92粒，售价：2.5元/粒。

据当事人陈述，其销售的这些假冒的“南孚电池”当事人以为电池

是不涉及大的安全问题，因此并没有了解过此供货商的相关资质以及上述商品的合格证。

现查明，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经营额无法计算。货值金额为 $9*22+2.5*96+2.5*88=658$ 元。（按购进侵权商品数量及相应零售价格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第一组：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第二组：本局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南孚电池”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事实；

第三组：本局制作的《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南孚电池进销明细照片、销货清单以及与供货商聊天记录照片，证明当事人违法销售额和货值金额；

第四组：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第40077373号）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鉴定结论》，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商品侵犯“南孚电池”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事实。

2024年6月5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2024年6月5日，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侵犯“南孚电池”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

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构成了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据《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四）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二）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常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建议处罚如下：

- 1.没收侵权商品南孚电池”1号碱性电池22粒、“南孚聚能环4”5号碱性电池96粒、“南孚聚能环4”7号碱性电池88粒；
- 2.罚款2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垫江县财政局微信公众号公共缴费平台或中国工商银行垫江支行等县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垫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涪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两份归档。